

洪雅社會經濟事業之研究

華西協和大學  
文學院  
社會系畢業論文

沈 緯 增 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院長 傅葆琛



系主任 李安宅



道師 黃靜潤





## 自 叙

社會救濟事業是社會行政中主要的工作之一，其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對象亦很繁多，如果要詳細去研究，決非此短篇論文所能做其<sup>作者</sup>詳，僅僅以三月之時間對於本縣一詳細救濟事業曾作一概括之調查，除此之外並參照漢陽縣志，總括起來作為這篇文章之中心材料。因為所見有限，寫中難免有很多遺漏的地方，此文只能說是一個提綱挈領的叙述，和作者個人一點粗略的見地，看完此文多少對於本縣可以得一輪廓的印象。

經過了我三個月的調查，使我深深的感到本縣貧病之多，人戶之累，而縣人又都未能着重救濟，設法消除，喚醒大眾，和以扶助雖不乏行善的人，但他們僅做到膚淺。

的肢瘤工作而人民的疾苦，仍不能澈底解決。這樣治療不治根本的辦法，這是我們學社會學的人，所完全苟同的。我們應該不獨是濟、救而且要預防，最好是從發。這裡還須得申述的社會肢瘤的對象之成爲社會嚴重的問題，這是必然的。因貧窮階級家，可影響社會和妨害我們的共同生活，疾病不但是社會病態的根源，且為我們墮落的主要。失業更可以影響到整個社會制度的建立。同時也為疾病的充輝者，若論說得好，「大災之後，必有大疫」，所以人類就得肢瘤，洪緯目前遂有一種民族致死傷——鴉片是毒化了我們民族的父老百姓，妨礙了我們國家的生力軍，因此我本着肢瘤的目的，以舉業人之份子，喚醒代人先，自覺自悟，以改善這污劣

的社會，為作者研究的目的。

其次說到研究洪雅社會教育的方法和材料的陳述，這是利用長久假期商得薛吉甫教授的指示，是先到各機關團體分別拜訪主官負責人，調查辦事部門及洪雅社會教育事業研究之，然後按照薛吉甫教授著「成都社會事業之調查」中的調查表格式去統計，再收錄在各機關團體中可查的文件，再作有關地方事業的鄉土拜訪，也就可以對整個地方事業有了整個的了解。最後才實地調查孤兒的生活，流浪乞丐，寄在養堂的老弱，工作的步驟與方法，就是這樣進行的。至於說到材料的陳述，則因縣志的記載不詳，其他機關團體文件之殘缺，所以歷史的無從連貫在事實上討論，現在如此，當然也得蒙寬，就此簡短粗略。

的調查，已經揭示了淫亂社會中的不少  
事實，所以就此破壞的烏穀，或許可喚  
醒我人民的自覺自發吧！

# 目 錄

## 自 叙

### 第一章 洪雅社會救濟事業之歷史

第一節 洪雅的社會概況

第二節 洪雅的救濟歷史

第三節 洪雅社會救濟工作之種類及範圍

第四節 洪雅社會救濟之方法與方式

### 第二章 洪雅社會救濟問題之現狀

第一節 特殊的幾個問題

(甲) 犠牲的毒化問題

(乙) 松立善團的迷信觀念

(丙) 一個個案的說明——傳培青

第二節 從縱和橫的兩方面去檢討洪雅社會救濟事業。

(甲) 縱的方面

## 二、橫的方面

### 第三節 洪雅社會經濟事業的發展 及其可能遭遇的困難

#### (甲) 發展的途徑

#### (乙) 遭遇的困難

## 第三章 院外啟濱

### 第一節 公立啟濱機關及其事業種類

### 第二節 公立啟濱團體及其啟濱種類

### 第三節 一個特區(大石橋)之丐的調查 及其影響

## 第四章 院內啟濱

### 第一節 犬童啟濱

### 第二節 老殘啟濱

## 第五章 機關行政

### 第一節 組織

### 第二節 經費

第三節 人員  
第六章 結論  
附錄  
參考書目



## 第一章 洪雅社會啟濶事業之歷史

### 第一節 洪雅的社會概況

洪雅位居四川西南邊地，環境特殊，文化低落，交通偏僻不便，外來的新知識傳播較少。舊有的風尚大深，人民生活簡樸，習性純善。全縣人口十餘萬<sup>(一)</sup>，大都是以自耕農為主的農業社會。所謂現代工業時期的失調現象——失業、勞資糾紛等問題，洪雅遠沒有受到影響。社會組織比較單純，不過晚近來也較由單純日趨複雜，形成一個紊亂的社會。例如各地帮會身在組織，仍很盛行。抗戰期中，有少數青年的愛家帮會組織等，在本地對抗國家後改擾亂地方治安，阻礙新縣制推行，包辦現行的虎邊憲政，尤其深刻影響普遍青年的

一、見洪雅縣志卷五。

頹喪思想，造成地方的土豪劣紳，所以社會逐漸變化。我們在研究社會救濟事業時，這是不能不重視的地方。近兩年來，鴉片嗎啡的毒化，易使社會文職烏害，致使人死家破人亡，淪為土匪。又如琳瑯石青遍的大家庭制度下，因社會的日趨複雜，所以也跟着發生了家庭的婚姻問題，財產問題，甚至受煙毒的流害，拆散了整個家庭的組織，破壞了社會的秩序，因此救濟的對象增多，社會就不像從前單純了。其次，又因舊有風尚仍深嚴，鄉村迷信濃厚，所以一般婦女多喜崇拜神廟，周年祀一十五來往鄉村各個寺廟，勸募佛衣佛像，造成神像，拜拜為家事的主宰，更以兵燹之餘，祈神拜福，以求賜安者更多，實際上農村經濟破產，民不聊生，求此心理之安慰，則仍無補救，故人民便铤而走險，走上煙

匪之途，都是迫不得已而為的。洪雅社會因此由單純而複雜而惡化，故啟濬事業，更須努力以挽庶民，完成最基礎的啟濬事業。

## 第二節 洪雅的啟濬歷史

洪雅社會啟濬事業的開始，比較很遲，我們可以考證縣志上，是起始於清末同治九年縣長彭汝淳時，<sup>(一)</sup>地方富失墮匪患之後，彭氏即將八面山土匪平定，整理善後，便把當地龍興、白雲、興壽、尖峰、興福、天台、大成、崇福等八寺廟產一概移交充公，擧辦地方啟濬事業，創設養濟院，以收容孤貧殘廢者，從此始有正式啟濬機關之設立，以後啟濬工作的廣開，才有切實的基礎，地方人士也才開始重視，雖過去有不少次數災

害之發生，但都沒有正式的賑濟，只為臨時一般地方官士卒以般助，所以洪惟成濟事蓋之  
奠定，實為同治九年彭公瑚珠之德政而始有也。  
茲將歷代（清代）災害情況列表於后

災害時間	災害情況
康熙 58年	大饑
雍正 10年夏	大水 水漂浸庄稼等
乾隆 3年夏	大水
乾隆 44年	大饑 斗米千錢
乾隆 45年	大水 截角木人
乾隆 50年秋	施濱方水扶搖大傷
乾隆 51年	春旱大饑
嘉慶 5年	地震
嘉慶 10年	大疫
嘉慶 11年	大水
嘉慶 18年	春旱雨季不熟大饑 絕山大饑

見洪惟成縣志卷十六

### 第三節 救濟工作之種類及方法

洪惟曆來社會救濟工作是注重院外補助而輕視院內救助，就院外救助亦係地方善士及團體的補助多，本來當時政府遠無此項組織，迄至同治五年始有正式機關之成立，地方人士日益熱心，所以救濟工作才逐漸展開，範圍也才慢慢擴大。歷來許多地方善士亦各自發起救助工作，尤以李亞宋氏，每遇荒災時，便捐貲賬款以濟鄉里，從某子亦承先志，以輸金買穀平糶以濟鄉里。又王議氏，幼廢學於家自理，性豪爽，喜樂施，於道光戊戌大饑，捐賬二十日以濟貧苦，又施義喙棺木等，繼而有民國二十九年，救濟院賬辦中山，高廟，吳莊，三寶，楊陽等鄉大

癸，二十七年，賀欽濟貞，二十九年，興建高崖馬湖  
兩處義渡<sup>(一)</sup>，三十一年，有李良知先生設置浮橋<sup>(二)</sup>  
所以院外的工作中，種類和範圍均未固  
定，因縣志之殘缺不全，甚他又無文件存查，  
所以歷史材料，很難收集，有稽可查，而沒  
有遺漏的。就院內救濟工作來論，雖不  
及院外之範圍廣大，但於晚近的進展，亦  
很神速，如養濟院演變而成之救濟院，  
其範圍即漸擴大，現今救濟院之工作中心  
則又擴大而注重孤兒貧民之救助，故先後  
增設孤兒所及留養所，成為地方救濟機關  
團體之枢纽，所以救濟事業之種類範圍，  
日益擴展。

---

### 一、見救濟院之存卷。

二、“浮橋”一詞是每年冬季水枯，馬湖義渡即改設  
浮橋。

#### 第四節 救濟之方法與方式

我們知道社會救濟事業的進步，也靠了其方法與方式的如何實施，或如何配合，所以我們研究歷史救濟事業，也不得不檢討過去的方法與方式，現在可將發展的歷史分為三階段討論如後

一、同治立年前的救濟工作，可以說是沒有具體的方法與方式，因為那時大都是私人救助。政府遠未注意到救助事業的救助問題，所以在前面所談到的清代災害，也都不過是臨時一般慈善人士的補救，而無具體方法未施用的，故如李世榮王誠善的私人救助，都可以證明當代救助的方法與方式是不定的，是屬於零星性的，也是種臨時性而非經常的，所以這是第一階段的普遍情況，我們由縣志及想像都可以推測得

到的。

(二) 同治九年自養濟院創立後到光緒二十四年放濟院創辦的時間，放濟工作是比較有一定方法與方式，不過方法的分類還不詳細，而是一種普遍的，不是特殊的。本來這段歷史材料比較殘缺，縣志及其他文件，都難考尋。但是我們由過去和現在的事實考察，則也不難推測得到。關於那時的院外和院內是未分開，工作是混合在一起來辦理的，所以我們可以稱這階段是過渡時期，一定不會差錯太遠的。為了要寫這整篇，別不能不加以推斷，銜接下去，始能繼續研究。

(三) 放濟院設立後的濟放方法與方式，這時已將院外院內的界線分清了。本來院內和院外的界線，不應分得太嚴格，不過為

了工作進展，採取方法與方式的便利，所以遠是應該分清為佳，也因社會進化，分工和合作確也愈更密得緊，這時救濟院的工作，如像院內派負人數的收回，以及院外帳失，空帳或戶外補助等。所以方法與方式是更必須具體化了。

這裡順便講到，目前救濟的方法與方式，是安以當前毒化的大問題為對象，應以農村經濟之建立為對象，直接或間接，經常或臨時，都應認清環境去設法以達到目的，所以這是工作者，採取方法及方式時，特別應該注意的。

故其子孫多得官爵。及至漢時，其後有張良者，字子房，齊東方人也。好黃老之學，與陳平、韓信俱為漢謀臣，皆列侯。良者，沛人也。始爲沛公謀，後又爲高帝謀，皆成大業。良死後，其子孫多得官爵。及至漢時，其後有張良者，字子房，齊東方人也。好黃老之學，與陳平、韓信俱為漢謀臣，皆列侯。良者，沛人也。始爲沛公謀，後又爲高帝謀，皆成大業。良死後，其子孫多得官爵。

故其子孫多得官爵。及至漢時，其後有張良者，字子房，齊東方人也。好黃老之學，與陳平、韓信俱為漢謀臣，皆列侯。良者，沛人也。始爲沛公謀，後又爲高帝謀，皆成大業。良死後，其子孫多得官爵。

故其子孫多得官爵。及至漢時，其後有張良者，字子房，齊東方人也。好黃老之學，與陳平、韓信俱為漢謀臣，皆列侯。良者，沛人也。始爲沛公謀，後又爲高帝謀，皆成大業。良死後，其子孫多得官爵。

故其子孫多得官爵。及至漢時，其後有張良者，字子房，齊東方人也。好黃老之學，與陳平、韓信俱為漢謀臣，皆列侯。良者，沛人也。始爲沛公謀，後又爲高帝謀，皆成大業。良死後，其子孫多得官爵。

## 第二章 洪雅社會救濟問題的現狀

### 第一節 特殊的幾個問題

洪雅的社會救濟問題，普通的就是危險貧窮農貸，鴉片及遠征軍復原等問題，但其中最重要的，可以提出來申述的，則是鴉片的毒化問題和立善團的迷信觀念和一個特殊但美的調查。洪雅目前救濟事業的關鍵，也就在這些問題上，所以這等問題是我們研究時不能忽視的對象，是詳細敘述的。

#### (一) 鴉片的毒化問題

鴉片(Opium)的流毒，已垂百餘年，國人沉湎於此者，不知凡幾；因累及父母兄弟妻兒，以致顛沛流離而死者；又不知凡幾；近十餘年來，洪雅淪於煙毒，吸食者，日益普遍，不以抗戰以來，潔省煙毒之外流，洪雅位在四川西南邊地，物相衝接，又加中

央命令之不能澈底貫行，地方駐軍之武裝走私，因此造成川豫販煙者之走廊，所以毒化日盛一日，影響流毒於個人者，則戕賊身心，耗費金錢，铤而走險，淪為土匪，影響於家庭者，則竹敵家產，禍及子孫，影響於社會者，則摧殘先生，擾亂安寧，影響於國家者，則使單獨相處，招致外侮，近兩年來，更以“烏嘴”代替了鴉片，殺害無孔不入，甚主張迫人而吸食，所以鴉片、烏嘴之交流毒害，自不待言，寫念及此，曷勝痛心，故本縣毒案之不發達，則毒化問題，實為其主因。

## (二) 放濟善團的迷信觀念問題

洪雅放濟慈善團體，有純陽寺院與化育堂兩所，對本縣發生的影響最大，同時我們調查的結果，兩者的性質組織都很

相似，不過普遍的一種說教力量，仍是一種  
迷信的觀念，以崇拜先賢為宗旨，祓禊是  
一種偶身的實施，確是沒有組織的集合，所以  
政府曾經數度召訓主管人，謂這等慈  
善團體須有一種組織，且要一種合理組  
織，則各團的宗旨及做濟事業，才能發揚  
光大的，可是這等善團的會員，大部都是無  
知的老年婦女們，所以問題實在太多了，  
他們只知將自己的儲蓄，花消於崇拜即  
可保自己平安，若果有種具體化的組織  
管理他們，在他們的内心中，反而感到  
不祥不樂，對於此項事業，特列的會條  
生歧視，甚至歸避，對於自己負擔的善捐  
事項，也因之會減低熱心，所以你總  
轉變，不過他們的錯謬觀念，整個善團  
事業，何能有宏大的發展，目前若果再談

組織，則只有辦公室機關健全組織，立起一般人的信仰，然後慢慢來感化他們。或者會走在一條路線上來，否則，實行強迫手段，則是只有影響社會的，反而不及過去秩序的安撫好，同時還有一個希望給他們的，是以「善」的出發點去盡量感化這些毒化份子，澄清社會，所以這就是我們注意這問題的兩個重要點（組織與感化）。

(三) 一個個案的說明——傅培青先生  
拜訪傅培青先生的幾次談話中，我  
知道傅先生的家庭背景，是一個世代書  
商，宗教思想很濃厚的家庭，他的先祖也  
是從事興辦地方教育慈善事業的慈善  
家，為地方盡創不少公益事業，因此影響  
於傅先生及地方社會者，由此可知，傅先

生的出生，當時改讀舊學，成人性善尚  
勇武。故從事軍營生活多年後因先祖去  
逝，返其故里。因具事業，於民國十餘間，先  
後掌管純陽書院，化育堂及啟齋院。公  
私合一，可算順利進行在工作上達到很  
好合作。這是洪雅社會啟齋事業之創  
舉。傅先生的品格修養與思想行為在  
良好的家庭的宗教思想陶冶中，當然知道  
他的品格修養很夠格，就因為有品格  
修養，方才可以影響他始思想是善良的，  
在拜訪中，每一次的談話，就可證明傅  
氏的思想確為清高廉潔，傑出偉人。  
他說孔聖的訓練，首重品格道德施教  
然後才能施以技術訓練。藏棄勿私，公  
則，而反齋的意義，完全百廢了。所以說。  
我對傅先生的首次拜訪中，知道其影響

於將來怕被譽為空談者多，關係實在很大。同時我們更知道傅先生是身兼數職，但精神仍十分敏，實在也頗令我們敬佩了。因此才有這簡單的記錄。

## 第二節 從縱和橫的兩方面檢討諸 種社會政策事業

社會政策是社會福利的先前工作，也因社會福利是種治本的，社會政策是種治療的。故須有治標才能治本，亦必有治本才有所標，二者是相互並行的工作。所以就政策的目的是要達到重建與建設，因此不得不加以檢討過去已達現在，策劃將來，作一諸種政策事業的慨覽了解，便為改造的目標，故不得不從縱橫兩方面去分析。

### (一) 縱的方面

從縱的方面說，諸多社會政策事業是

為三階層中最低微的階層，也可說是被濱事業  
中最重大的階層。這裡和最高的二階層是人  
必詳細討論。只討論縣屬機關與上層的連  
繫，湯唯縣屬機構，在公的方面，則有社會科  
被濱院，私的方面，則有化育會，純陽音院等  
慈善團體，湯唯園被濱事業之發展較遲，一  
般對此事業之認識不够，又如抗戰後，地方  
開支預算的匱乏，因此對上級機關之連繫  
每感瓶頸，而集中精神不够，就其他社會事  
業，也毫無法推動其實行，所以僅僅是  
公立被濱院的支持，私立善團的無組織，  
則更不能說是上級有所連繫，但被濱之  
擔負這重大的責任，則其經營人員之有限，又何  
能謀得對被濱事業的發展，就以社會科  
而論，社會科長就是色覽上下的人物，行  
政上，實際調查，都擔負着一個人肩上，試問

何能推動，但原因不外就是經營其人口的  
國之，中央上級督視甚少，所以造成上下不能  
顧及，工作報告如間斷，因此影響地方人士  
對此認識不了解，所以希望上下機關的  
密切連繫，再加以擴大的方面去密切組織，  
社會亦支離在縣屬機關，也許能條生最大  
效用和真誠。

## (二) 橫的方向

從橫的方向說，我們看來現在社會政  
府機關團體的組織連繫，確實是非常成  
問題，雖然有許多在一個主管領導之下，則  
每各也有彼此矛盾錯誤的思想，政府命令  
組織的不實行，自己本身組織的不健全，所  
以影响到急善仍是以急善為目的，沒有所  
謂真正政府的大思想大辦法，始終保  
持着各個冷漠的態度，工作的連繫是漫

有盡到最大的努力，可是奇怪的。它們在這樣情況下，亟願能幫助一些貧苦的人們，否則，連這點關係也沒有了，所以說到不懂的而且鐵，實在是誣盡量設法去破壞這根本又根本的問題，也就是說公主不能應該達成一種具體化的工作表現，得到它們的同感而來自發，或是這關係是會一天天好的連繫起來的，這裡尤其是盼望我們的支派的傅培青先生著作一個有效的不過的關鍵，來建立這種獎勵的偉大組織，打破他們每個人牆鑄壁如迷情觀念，轉變他們以破壞為目的，然後以工作上五分開，則將社會破壞取有成績的呈現，但這關鍵全係在不懂的組織問題。

### 第三節 洪雅社會經濟事業的發展及可能遭遇的困難。

洪雅環境特殊，交通不便，文化低落。故外來新知識稀少。但舊知識亦有檢討之必要其價值，在前面已經詳論過橫切範圍，縱切歷史，這裡當然不能再一一重述。故只能論及洪雅現在到將來的發展經過，與未來所遭遇的困難。

#### （一）發展的經過

洪雅雖地居邊地，但物產仍很豐富，社會仍能自足。故人民有鄉村財富之保障，所以並沒有也不需要獨立或單純的社會經濟設施，但天災人禍的意外事業，人類是很難預料的。所以最初是由鄉里人物的勸勵，既後因有林山有財產利益的發展，日趨嚴重，洪雅便於同治五年設立廳

濟院以奠定啟濬基礎，止有光彥和小麻  
完的得失存，同時也才有臺灣院章程  
之建立<sup>(一)</sup>，為吾明確詳細而易通，茲詳述  
如下：

「甲」議舉公正紳士二人經理該濟院  
收支數目，每年年底造冊報銷一次，三年  
更換，上文下接，如有凌洩參贓，舉報之  
人一同賜達。

「乙」如遇荒年，經理紳士甚力明查實覈  
官歲產減租。

「丙」議舉經理紳士每年報銷將光彥  
殘廢花名造冊一並存案。

「丁」議每年收租除支發外有備荒之租。  
但若三年未遇此數，即置買田地為生來

添設孤貧口糧之用。

(戊) 該老弱殘廢孤貧無論男婦月給制錢六百文。

(己) 老弱殘廢孤貧口糧每月逢初一日按名發給。

(庚) 值閏月之年，其老弱口糧即以所餘之項支給。

(辛) 老弱孤貧如每身故，需用木棺埋葬小費由經理紳士開銷呈稟稽查。」

可惜當時因為組織的不嚴密，地方人士認識的不深刻，一般貧窮不能普遍得以救濟，所以仍無優良結果。不過當時能有此章程之建立，實在也是該辦救濟工作的一大變點。以後市道事業之推進，將政府頒布之救濟院章則，參照共同實施始有現在較大之成效，地方人士亦有認識。

這可真是敵禦事業發展經過的第一階段。慢  
由敵禦院之演變形成今之敵禦院之為其，  
第二階段，抗戰以來如停滯期中之為其，  
第三階段，目前建國開始，地方事業之努力  
擴張敵禦事業，日益興好，則乃第四階段，  
不過，毒化的問題這是一大障礙，亟望  
縣人一致覺醒以求互助。

## (二) 可能遭遇之困難。

抗戰以來，天災人禍，層出不窮，農村破  
產，民不聊生，又加腺疽性毒病之傳播，  
普遍毒化，地方治安不力，社會日趨舊化，  
敵禦工作，適當其時也。實則敵禦工作  
所遇之困難，亦在於此也。敵禦工作遂  
遭挫撓，而敵禦機關，不僅有名無實，自  
然也少數努力工作之人員，而此種堅巨之  
工作，貧乏部分力量所能推動者，尤以煙毒

之盛行，被毒青年數增，游黨無游氏游士，終至铤而走險，淪為土匪。婦女亦以販煙之利可圖，棄家棄業，談法販賣，故世家更崩潰，社會更得可以安寧。所以洪惟吸燭奉  
業之空洞希望，則目前之煙毒不能剷除，實不足以為教濟，更不足以論辦來之發策。

### 第三章 院外放濟

院外放濟，不是擇貧窮者歧客於放濟院  
門內，而是視其家產予以放恤的方法。古代社會  
之政策之放濟政策，大部分是偏重於院外放  
濟，例如希臘的賣債免除法之實地，Pericles  
的獎勵公外工作及穀物之施予等。又如羅馬  
時代的Cirica的德政，都注意院外放濟。  
在中世自己，雖有養濟院之設立，但在東亞國  
家，仍多有很多是依靠首教徒或僧侶二人  
組合等，施行院外放濟。又如我國「文王之  
政施仁，必先斬四者」，就是院外放濟的明  
白例證。若推周治立年有養濟院設立，則  
仍是看重院外放濟，因當時無具體之方法策  
施，故多流於濫放濫助，以後遂漸併改  
為日保道，慢慢始有具體組織化，以防止昔  
日之流弊，漸認放濟為社會國家的義務。

不過其並毒化之消除，實為院外之敵濟工作，連望我縣中人士努力協助，以完成這兩國村民之任務，故於今章對於敵濟之對象到被敵濟者，再作一有別詳細之分析。

### 第一節 公立敵濟機關及事業種類

我縣公立敵濟機關有社會科及敵濟院，其組織、經營、人口於第三章中討論，本節只論敵濟工作之情況及種類，社會科是本晚近新縣制實施才設立的，故歷史較短，工作成績，亦甚優良，尤以市政方面，全賴敵濟院之合作代辦，而人員經費之供給之，地方慰撫、青年軍復員問題，鄉村農貸問題，縣中十萬文首問題，急待敵濟，義診所設立公倉制度及合作社推動，都不能一一進行辦理，所以社會科在縣中地位和責任，非常重大，決不能輕視，責任自然不能全負。

之於一科，但工作之展開，是頃由社會科起而領頭導，因此僅是每年城內之冬賑，年閏被濟，現已推行，至於鄉下貧民不能享受良穀，流於盜賊者，未能注意，所以沒有多大成績歷史而言，故濟院外院外被濟除每年例行之年閏被濟，冬賑及濟之外，茲將院外被濟歷史表列於后：

被濟時間	被濟情況
民國廿九年	被濟中山，高廟，吳麻三公， 楊揚華鄉芝庭大災。
民國卅七年	貸款三公復。
民國廿九年	興辦高產多種的農業。
民國卅一年	修建新渡船支，設立橋。
民國卅二年	天旱颗粒。

## 一、見被濟院存卷。

## 第二節 松立敵濟團體及敵濟種類

關於松立敵濟工作的情形，同樣的，我們不論其組織經營人員，而只以化育堂及純陽善院為淺外敵濟工作所調查其經過而論。化育堂創始於清末年間，因無可考，故此之歷史及種類亦無法詳知，作者全係特訪有關人士王漢江先生，而得概略結果，只是經常發賞助帮助政府年間各縣及不定性的周濟貧病者而已。既後民國十六年，純陽善院成立，其淺外敵濟歷史及種類，著列表於后。

敵濟時間	敵濟事項
民國十七年	城內敵濟商文重社會建
民國二十一年	賑助西城文大獎
民國廿一年	賑助左衛門宇之信局
民國廿四年	瘟疫流行施棺施塋

民國廿七年	施芳齋負
民國廿八年	帮助被擄院被助者歸家
民國卅一年	其他機關合作奉勅並請
民國卅二年	天皇賜獎。

由上面看被擄的歷史中，我們知道部分是屬於迷途亂局的被救，也有部分是屬於天災的三齋貧與張敬。所以在被擄的意義下，少許是有以被擄為目的的，不過他們經常的來源是均私人捐募的。但是捐募之目的些甚麼，仍以迷途亂局為多，以被擄為目的者少。所以這是和被擄團體將公立被擄機關不同的地方，如果能一天一天地走向以被擄的目的，那是最合理想了。

### 第三節 一個特區之丐的調查及其影響

籍行乞以為生者謂之乞丐，各地對於行乞，觀點不一，這却也是社會的一種病態。

在洪雅東城外郊的大石橋(即迎陽橋),是縣城乞丐的集中地。他們也從早晚就生活和這橋上隨時過着飯食交迫的生活。他們行乞的原因各有不同,行乞的種類也不一樣。他們的體格有健全的,也有殘疾的,他們的年齡老少不一,他們的居住流蕩不定。因此他們對社會影響很大,可是對社會的工作貢獻也有。今特作者調查該處的九個乞丐,詳列表於后以資參考,再作評論。

姓名	性别	年龄	行乞原因	時間	地址
劉老么	男	37	因失養失媒	9年	高廟
沈瞎子	男	51	窮貧無家業	自幼	李城
余二嫂	女	30	貧婦(眼疾)	5年	新廟
余老么	男	13	貧殘(侏儒症)	1年	新廟
寶小兒	男	9	流浪	不明	不明
龜漢兒	男	11	遭軍伍浪到此	1.5年	崇慶

徐麗凡女	43	天旱	四年	米荒
徐春山男	48	遇匪失棄流浪	三年	仁壽
夏海青男	11	天旱	四年	米荒

由上面知道這些年青的兒童為甚麼不入孤兒院? 老殘等為甚麼不能被孤兒院收容呢? 這裡須得說明。他伊門因多帶錢財，故不能進入孤兒院，又因沒有老殘的音訊，進去反而不如在外自由討乞那樣快活，所以他們相聚而成一個乞丐團。他們的工作是札鶴毛掃<sup>(一)</sup>，做小朋友的吹響子<sup>(二)</sup>。他們逢場便去售賣，不守規矩，太瘦的便在牆旁乞食，光兜們便去尋找鶴毛，因此形成了一個簡單的分工合作的組織。政府設施以教



- 一. 鶴毛掃是一般家庭掃灰的用具。
- 二. 吹響子是小孩子的玩具。

三齊，則必予以代價，經過他們自講生活的一  
種變，也許他們會自動加入組織工作吧。  
所以這群乞丐的生活對於社會的也算有壞  
也不能說，沒有一點補益，後來乞丐社會  
上是不能容許存在的，可是他目前的環境  
乞丐也沒有好的。

## 第四章 院內救濟

救濟的另一形態，即為院內救濟。此種院內救濟之代表機關團體，乃為救濟院及純陽善院等，我們知道院外救濟自有人類史以來，就有這樣的表現，但院內救濟是起源於院外救濟之後。洪雅的辦救濟事業，也是先有院外救濟，後有院內救濟。院內救濟工作可查考的起源於清末同治九年養濟院之設立，既後承養濟院之後始有救濟院，因此院內救濟遂頗有進展之趨勢，才有孤兒院、育嬰堂之先後設立，及其他團體也才有育嬰堂之收容。本章院內救濟即擬從兒童的救濟開始。

### 第一節 兒童救濟

兒童發育的歷史，種類及救濟兒童的數字很多，此節只說明兒童何以需要救濟

## 及三港幼稚院之調查

兒童既為民族之根本，國家之元氣，未來之主人翁，維持社會的力量，所以貧窮兒童，幼小失依，失教，失養，孤苦流浪，無法生活，需要啟導，是不可避免的現象。三港亦因連年天災兵燹，農村破產，教育落後，鄉間村童失依失教者特多，故始有啟濟院之孤兒院，由習藝所設立，施養施教，啟導這群貧窮孤兒，使有正常家庭生活等教育。

孤兒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秋，每次收足二十名，由各鄉鎮保送六歲至十二歲貧窮孤兒，入所以後，施養施教習藝一年，即由院內介紹入各機關服務，但因兒童品行修養不良，入所後不能享受安樂生活，而頑逃走遍流浪生活日子者甚多，亦不少。

## 麻婆院及板橋人收容動態表

<del>人數</del>	孤兒所	唱藝所
入院人數	27	15
出院人數	18	7
現有 住院人數	18	15

## 第二節 老殘板橋

關於老殘板橋在公立機關中，沒有設辦，在私立慈善團體中，亦非專辦，而是附帶收容的，但仍未忘不了達德理念的範圍，所以也沒有申述的必要，今將純陽善院歷年收容老殘的調查，列表於后。

### 純陽善院老殘板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舊業	入院時間	殘廢狀況	當前受教育
李興順	男	漢鄉	無	闊卅一年	右手折斷	未
余二娘	女	漢鄉	無	闊卅四年	孤老	未

江月青	男	游仙	厨师	脚踏车	走断	識字
劉大爺	男	游仙	坐	脚踏车	老	未
王裕青	男	做肉	铁匠	脚踏车	檀傷	謝家
陳玉汎	女	做肉	洗衣	脚踏车	老貧	未
楊雨青	男	花旗	無	脚踏车	老貧	未
吳大極	男	柳江	無	脚踏车	貧病	識字

## 第五章 機關行政

### 第一節 組織

關於滿州社會政務機關的組織問題，我們可以分為公立的和私立的兩方面來談，公立的社會機關有社會科及政務院社會科是按照中央公布命令組織，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所以社署府組織中，是比較最簡單一科，但不久後，因政府裁員裁科的關係，社會科已經併入民政及教育兩科兼理，所以目前滿州社會事業的推動更無切實負責行政機關，尤其感到組織極不健全，政府遠甚撤銷地方事業機關所以地方事業之前途，實令人不解，政務院的組織，是有正副院長掌管行政，下聘請主任一人掌管院務，會計一人掌管經費收支，管理一人掌管兒童訓練，幹事

一人掌管院內體育活動，教師一人掌管體育訓練，醫師一人掌管醫務，保母一人管理孤兒生活，其他財務及營造兩所，在多且繁上，比較嚴密合乎規定。

關於私立善園組織，則有化育堂及純陽善院，化育堂成立於清末，距今約三十餘年，成立時日，因無文以可考，無法確知。但是其組織，更是說不上，平時全賴書信來集合，內部組織是高曉時推選，總務全責，即是前面敘述過的傅培青先生，社會科曾慶芳、傅先生商榷組織辦法，但仍無法組織，民國十六年，傅先生由化育堂之分家，創辦了純陽善院於城南臨淮巷內，院內組織有總理一人，協理二人，事務立人至人，業務有育嬰，即醫，施藥，施棺，義塚，義渡，宣講格言，服侍等項，組織較為完善，

但都不能脫離迷信觀念。總結來說，私立  
吾國之無法組織原因：（一）迷信觀念太深。  
（二）君主是無固定性，（三）社會亂局未平息。  
（四）地主行者過少，推動該項事業比較  
困難。（五）職員是為義務帮助，若成不設  
閭化組織，則便面頗貞，觀念改變，就  
身責亦不認真。但凡有事業，莫不以組織為  
推動事業之核心，也要有健全組織，始有  
優良的事業。所以某系社方面，以此繁重  
的事業，而無實際履行責任之行政官署，  
組織竟是散漫，妨礙社會政治。實難  
望其廣收成效。

## 第二節 經費

經費方面，我們也可以分為公私兩方面  
來檢討。社會科的開支，是歸入縣預算  
內，所以經常費是固定的，事業費則就

很成問題，數目裁于沒有，所以社會科  
舉辦一切地方事業，都無法進行，全靠地  
方善團捐募辦理，尤以教育事業，大半都  
併入教濟院代辦，許多地方事業，因而  
無法舉辦，只好擱置，教濟院經營後改  
為。是自清末同治六年，彭公持產交濟院設  
立時，有八百山產收入，但該項產全  
像當時芳峰等八家捐獻地方，作為樂善  
地方事業，既後教濟院成立，仍歸屬於  
院，當時基金及產收盡，共有三百七十五  
十二塊地租，專辦教濟事業，收產過負，  
年間，賸余八成內三空費開支都縣預算內  
不能動用，該項空費，所以於衙門前開設  
到教濟院為洪雅縣來教濟事業之基  
石，可是到光緒三十一年，地方財務會議  
欲將該款，撥入縣庫，對教濟院只有

經常費而無事業費，也就是說只有縣預開支，政支也不够，即由院長傅培青先生墮休，但我們知道辦理政濟事業的，莫不需要經費，何況此事業繁重，需要經費，自己不取之數，全恃國家政府供給，費有不遠，勢不能不有所謂地方之捐獻，縣中熱心公益人士，聖人之人，倘能舉辦事業者，又用相當，經手人員之廉潔公正，捐款所得皆用於實際事業，及社會人士咸知專為公善而謀福利，則慷慨之人必能深諒輸送而來，未捐者懲悔，已捐者更願多捐，故經費問題，故政府應慎重考慮，倘人山有廟宇之產，仍得運興辦地方公益，則堪推行政濟事業之前途，始有進步之途徑。

其次說到私立基團的經費，是與公立

機關大不相同，我先後拜訪後，知道的情形，是係由捐募及賽期盈餘。是紅白事年七台，故係捐助善士，各自過鄉捐募，年終繳送，即作興辦寺廟 費用。每月初一、十五賽期份金盈餘，即作寺院開支，唸經吃齋的佛士，也有零星收入作為經常費，總之，這等善堂收入是不定性的，是臨時捐募，這點是與公私機關不同的，不過收入經營，乍無盈消毫毛，有盈缺濟者少。

### 第三節 人員。

關於人員方面，在前二節中，已經敘述到組織經營的不完備不足等，所以涉及到人員的問題，就因為組織的不完備，經營的匱乏，使工作人員無從增加，無法選拔，普遍的感到人才的缺乏，但我們知道人才為推行事業之基本主體，雖有良

謀頗盡，苟無人才以為推行，則亦祇徒記空談，故現代政治事業人員之培養亦為急需。

社會科社科長一人科員二人領導之下，院內院外啟發工作，均須全體出動，負責行政院實際工作者，諸君毒化社會之下，社會行政人員之如此缺之，何能確負這種大責任，況伊等並非專門人才，又焉得能到問題之真確性，所以在此主導工作上，已經發生了實際人才的不足，就以啟發院內人員組織而論，則院外工作人員，仍感缺之，故該院長時，曾詳及人才問題謂鑑別免除施設教養技能，智識能力之培養之外，對於道德涵養，精神訓練，及健全體格之造成，尤宜特予注意，蓋人才有目，事業便易舉辦，啟發始能推行，再以私立善團

人員而論，則更普遍感到人才缺乏與急需。故濟人員之實際負責施行，當於清黨頗多紛擾時，若能在此亂世中，團難自多，故縣級政府人員，應有堅苦不移之意志，忍辱名怨，克服環境，富有實地工作的犧牲精神。奉公守法，努力於品格道德之修養，方足以獲取人民信仰，始有利於事業之進行，故人員問題，實為事業基本的主體。

## 第六章 結論

洪雅社會放賑事業，在同治四年已開始有朝章，不過那時的放賑非常敷衍，僅是一種臨時治方案的複雜化，也可以說是一二熱心人士一種仁慈的施舍，真正對方的困難問題，仍未能澈底的謀以解決，考其原因，一方面固由經費的困難沒有一定之準備基金，其次一方面最重要的是由於缺乏固定而稱職組織的專門人才的缺乏。有了錢不一定是用之得當，有時反而助成了被放賑者的墮落與依賴心理，這種求仁不得仁的方式，不僅沒有放賑效果，反而遠差了對方，洪雅的放賑事業極歷，至今仍無成績，也未嘗不是這種原因所主。

個人目睹本縣人民之疾苦甚大自己

學以致用之職責所在，對於本縣人民所  
承辦之政務事宜，須作忠誠之報導與  
批評，而本縣府政審事會前途稍有改進，  
但促成這者遠甚於政務委員，而被成這  
者亦能真正得到本身幸福，這是我個人的  
懷想，也是作此文的用意所在，適當時  
代錯落，政務事宜已不外於停止仁  
校之階上，究竟客觀是預防，尤更  
需客觀是從緩，非如此已不能治其根本  
也非如此不能達到政務的真正目的。  
歐美各國已早已走上了此途，而我們仍  
在這政務方面用力，結果事實的行人  
往往是事半功微為這是多麼危險的問題  
今後的利國不臺政務則已，如言政務  
除需採取上述的三步驟外，尤需注重  
專門人才的培植，修正行政機關的設立以

惟獨那種流傳的審法，已不合人民事實上  
的需要，而需加以改正了。



## 參考書目

### 洪雅縣志

<u>柯象峯</u> 著	<u>社會經濟</u>
<u>陳續先</u> 著	<u>社會經濟行政</u>
<u>馮銳</u> 著	<u>鄉村社會調查大綱</u>
<u>王新命</u> 譯	<u>貧政策</u>
<u>楊山不</u> 譯	<u>政貞叢談</u>
<u>鄧雲特</u> 著	<u>中國版袁文</u>
<u>梁文樸</u> 著	<u>片闕以來之考見</u>
<u>魏永清</u> 著	<u>社會鄰里處實踐及溝通提 行章則案編</u>





5255